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社科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培育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培育实施办法》已经2021年7月13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1年7月26日

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培育实施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、省委省政府有关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文件精神，促进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高质量开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立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以下简称“校文科研究专项”），旨在提高文科青年教师科研水平、培育团队研究成果、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。

第三条 校文科研究专项每年受理申请一次，经费来源于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类专项经费和中地共建项目经费。

第四条 项目遴选实行专家评审制，坚持“公平公正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五条 项目类别

校文科研究专项分为两大类：第一类，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与林业发展研究专项，以下简称“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专项”；第二类，文科青年骨干教师科研能力提升培训班研究专项，以下简称“文科青年教师研究专项”。

1.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专项，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类别。每年拟立 20 项左右，原则上重点项目不超过立项总数的 20%。

2.文科青年教师研究专项，每年拟立 20 项左右。

第六条 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专项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原则上为我校从事科研工作的在职教师。
2. 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，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3. 申请选题须聚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、乡村振兴战略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战略和体现学校学科特色的相关领域。

（二）文科青年教师研究专项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须为从事人文社科研究且为当年“文科青年骨干教师科研能力提升培训班”的教师，年龄须在45周岁以下。
2.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优先立项资助：

- （1）近三年新引进教师。
- （2）交叉研究类选题。
- （3）体现学校人文社科发展方向和特色的选题。

（三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申报：

- （1）校文科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。
- （2）以受资助项目（包括人才项目）为基础，用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的研究人员。
- （3）近两年被作撤项处理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。

（4）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人员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七条 申请人填写《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，并按照要求将申请书等材料报送人文社科处。

第八条 人文社科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立拟立项名单和资助额度。

第九条 拟立项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完成的材料报送人文社科处。修改未达到要求，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材料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第十条 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立项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一条 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专项：重点项目立项资助 8 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立项资助 5 万元/项。文科青年教师研究专项：立项资助 1-3 万元/项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：立项后划拨批准经费的 80%，项目结项后，拨付剩余经费。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，参照南京林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书任务要求开展研究工作。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专项：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三年，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二年。文科青年教师研究专项：研究周期为一年。

第五章 结项验收

第十四条 结项程序

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提交结题报告、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，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电子稿发送指定邮箱。人文社科处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鉴定验收。

第十五条 结项要求

(一) 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专项结项标准

1. 重点项目

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3 篇高水平相关论文，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CSSCI 源刊论文（或 SSCI，或 A&HCI 收录），可申请正常结项。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免鉴定结项。

(1) 在项目执行期内，该项目成功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
(2)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 3 篇及以上 CSSCI 源刊（或 SSCI，或 A&HCI 收录）相关论文。

(3) 项目阶段性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；或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。

2. 一般项目

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3 篇高水平相关论文，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CSSCI 源刊论文（或 SSCI，或 A&HCI 收录），可申请正常结项。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免鉴定结项。

(1) 在项目执行期内，该项目成功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。

(2)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 CSSCI 源刊（或 SSCI，或 A&HCI 收录）相关论文。

(3)项目阶段性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；或得到省部级党委或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
(二)文科青年教师研究专项结项标准

在项目执行期内，该项目成功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，可申请免鉴定结项。如项目负责人积极申请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，但在项目执行期结束两年内仍无法结项，项目负责人可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以论文结项，即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3篇高水平相关论文，其中至少有1篇为北大核心期刊论文，可申请结项。

(三)结项审核

- 1.成果以“南京林业大学”为第一作者单位。
- 2.论文须正式刊发。
- 3.成果标注不接受任何证明和说明材料。
- 4.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专著书稿（不少于10万字）可抵1篇CSSCI源刊论文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